

#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人道事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基金”是指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定向捐赠、政府部门资助或基金会自有资金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符合基金会宗旨的某项公益事业的资金集合。

第三条 基金会下设的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设立专项基金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规模服从社会效益的原则，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公益性评估等程序。

##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根据资金来源和募集形式的不同，基金会专项基金分为公开募集专项基金和定向募集专项基金。

公开募集专项基金是指由基金会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定向募集专项基金是指由基金会一次或者持续向特定捐赠人（或发起人）募集资金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起设额度为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程序：

（一）上会。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部门提请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发文或签署协议。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应发文通知，联合设立的专项基金应签署专项基金发起设立协议；

（三）捐赠资金。联合设立的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应根据协议及时足额进行捐赠；

（四）召开管委会并制定管理规则。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应由归口管理部门拟定专项基金管理规则并报批，联合设立的专项基金应根据协议及基金会要求召开首次基金管委会并审议通过管理规则；

（五）按照管理规则开展资助活动，并按照规定通报运营情况。

第八条 基金会独立发起专项基金，设立发文时应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金用途、使用方式以及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捐赠人（或发起人）与基金会联合设立专项基金，与基金会签署发起设立协议中应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金使用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第九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可享有基金的冠名权，所冠名称应合法且尊重公序良俗，经基金会批准后正式使用。

**第十条** 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并严格按照基金会专项基金活动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后开展活动，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它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它活动；未经基金会同意，不得以基金会名义独立对外宣传或开展活动。

专项基金名称仅限在对外宣传、募款与项目执行中使用，规范冠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全称，品牌 LOGO 露出需符合基金会相关标准及要求。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子基金。

**第十二条** 捐赠人（或发起人）向专项基金的捐赠款物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 **第三章 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基金会独立发起的专项基金不单独设立管委会，由秘书处直接管理。

由捐赠人（或发起人）与基金会联合设立的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及时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基金会和主要捐赠人（或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

**第十四条** 管委会成员总数为单数，一般3至9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赠人（或发起人）与基金会具体商定。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办公室，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募集、宣传推广、项目执行、联络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专项基金归口管理部门派员担任。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决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 （二）制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
- （三）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或专项财务审计；
- （四）决定管委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 （五）定期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工作报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 （六）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会议召开形式不限。

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召集，应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代表）参加，有2/3以上管委会成员（或授权

代表)同意,方能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保留存档。

会议决议事项中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办公会。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及管委会办公室依据专项基金管理规则中的授权范围开展活动,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专项基金、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专项基金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专项基金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专项基金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款物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公开、合规、风险管理等。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应遵守基金会宗旨，严格预算管理，在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专款专用，所获捐赠资金应最大限度直接用于受助群体，在开展项目活动之前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费用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设立单独的财务科目管理，不得使用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理成本应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列支，也可由捐赠人另行签署协议捐赠。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专项基金的设立、终止、管理架构和人员以及开展的募捐、资助等信息进行全面及时地披露。

基金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以专项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等方式对专项基金进行监管，以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会计核算和专项审计，同时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专项基金项目执行机构要建立专项基金资金单独台账(单独科目或者辅助账)，基金会相关部门有权随时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办公室应按要求及时向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配合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在基金会指定信息平台公布，接受公众质询及监督。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或发起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款物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及时据实答复，接受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配合接受国家税务、会计等部门以及我会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等方面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有义务在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等重大方面接受基金会指导，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专项基金重大风险台账制度，定期排查风险点，加强对基金运作情况的预判和动态跟进，及时化解重大风险。

第三十一条 因项目决策或执行失误致使专项基金遭受损失或是基金会的声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专项基金归口管理部门责任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基金会工作人员、项目执行机构和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严禁从专项基金管理和项目执行中获取非法利益。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终止及撤销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日常管理及年度评估，对于业务活动不足、管理不善、公益效果不明显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其归口管理部门应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及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基金管委会或执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应对专项基金予以撤销：

- （一）违背基金会宗旨、超出专项基金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二）不遵守本办法和基金会各项规章制度的；
- （三）不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的；
-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 （一）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捐赠款物使用或其它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规定，或违反基本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
- （三）账面余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且一年内未发生募捐或三年内未发生资助活动；
- （四）基金管委会一年内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
- （五）其它应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其中因（一）（三）（四）三种情况终止的专项基金，可经商发起方或情况公示后变更为普通项目合作。

**第三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办理撤销。撤销前应在基金会指导下完成清算工作。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其它活动。专项基金撤销后，剩余财产应按照发起（或捐赠）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明或难以按照约定处置的，可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公益项目，并向社会公开。专项基金所有的文字和影像资料交由基金会存档。

**第三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应在基金会指定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告。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施行。